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如果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要求或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文件，否则可不提供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697.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96.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

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